

## 114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評核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1	勞動 關係司	營造勞工有 利結社環境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完成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辦理工會法制及實務運作研商會議」均已完成，其中辦理研商會議超越所訂目標值；針對目標值設定，仍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另針對會議辦理場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p>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p> <p>所列特殊績效，部分與 113 年度計畫評核所列績效內容相同，且非「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建議可新增為年度目標，或思考計畫執行所帶動及產生之特殊效益與成果。</p>
2	勞動 關係司	強化勞資 誠信協商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團體協約重新或首次簽訂家數」、「辦理團體協約宣導說明會活動」均已完成，其中「團體協約重新或首次簽訂家數」超越所訂目標值；針對目標值設定，仍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另針對辦理宣導會之滿意度，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 特殊績效所列事項，非屬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3	勞動關係司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惟第 1 季「執行情形」曾退回修訂 1 次。</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有關年度目標設定，建議至少設定兩項目標；所訂目標「辦理勞資爭議調處業務相關研習活動」已完成，並超越目標值；惟有關目標設定，針對研習活動辦理場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第 1 季、第 2 季及第 4 季均達 100%；其中第 3 季為 90.91%。</p> <p>三、特殊績效</p> <p>11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以強化訴訟扶助；11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提升職災勞工法律權益支持；相關業務措施透過簡化流程與創新作法，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與強化民眾權益。</p>
4	勞動關係司	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審理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有關年度目標設定，建議至少設定兩項目標；本年度所定目標「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修會議」已完成；惟有關目標設定，辦理研修會議作業，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建議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p>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p> <p>所列特殊績效，部分與 113 年度計畫評核所列績效內容相同，且非「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5	勞動關係司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推動勞資會議制度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編製或編修勞動教育教材」、「推廣全民勞教 e 網，增進網站瀏覽人次」均已完成，與去年度所訂目標不同，並超越目標值；惟仍建議觀察達成情形，提高目標值設定，或可再思考新增其他更具挑戰性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p>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p> <p>所列特殊績效，部分與 113 年度計畫評核所列績效內容相同，並與本年度所設工作目標重疊；且非「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2 季及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惟第 1 季及第 3 季「執行情形」各逾期 1 日送審。</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均已完成；其中</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超越所訂目標值，惟就該項目屬被動型指標，且研習活動辦理場次及滿意度調查，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另有關目標值設定，亦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 所列特殊績效，部分與 113 年度計畫評核所列績效內容相同，並與本年度所設工作目標重疊；且非「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2 季及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惟第 1 季及第 3 季「執行情形」各逾期 1 日送審。</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召開最低工資相關會議」、「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均已完成，其中「召開最低工資相關會議」超越所訂目標值；惟就目標設定，會議辦理場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第 1 季、第 3 季均達 100%；其中第 2 季為 92.40%、第 4 季為 99%。</p> <p>三、特殊績效</p> <p>特殊績效所列事項，非屬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2 季及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惟第 1 季及第 3 季「執行情形」各逾期 1 日送審。</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檢討或協助 5 行業或工作者運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檢討或增修 2 項工時制度」均已完成，其中「檢討或協助 5 行業或工作者運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超越所訂目標值；惟仍建議可再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p>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p> <p>特殊績效所列事項，與本年度所設工作目標重疊；且非屬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9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2 季及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惟第 1 季及第 3 季「執行情形」各逾期 1 日送審。</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均已完成，其中「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超越所訂目標值；惟就目標設定，會議辦理場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p>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p> <p>所列特殊績效，部分與 113 年度計畫評核所列績效內容相同，並與本年度所設工作目標重疊；且非「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1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2 季及第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惟第 1 季及第 3 季「執行情形」各逾期 1 日送審。</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第 1 季落後 1%；餘各季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辦理相關法令研習活動」、「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均已完成；惟就目標設定，研習活動及培訓場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第 1 季、第 2 季、第 4 季均達 100%；其中第 3 季為 95.43%。</p> <p>三、特殊績效 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進行優化，針對「年齡未滿 18 歲」或性騷擾形式涉有「性侵害」情形，註記通報為「警示案件」；並與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完成介接，擴大系統查詢功能，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機制，藉由系統功能調整與創新，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並強化民眾權益。</p>
11	勞動福祉 退休司	鼓勵企業提 供哺(集) 乳室及托兒 設(措)施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活動」、「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均已完成，並超越所訂目標值；針對目標值設定，仍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另針對活動辦理場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特殊績效所列事項，與本年度所設工作目標重疊。
12	勞動福祉 退休司	推廣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 所訂目標「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培訓活動」、「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均已完成，其中「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超越所訂目標值；針對目標值設定，仍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另針對培訓活動辦理場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 辦理「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概況調查」及「員工協助方案政策規劃會議」，加強業務推動，並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友善員工家庭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納入 ESG 範例措施，加強並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p>
13	勞動福祉 退休司	強化勞退舊制雇主提撥準備金義務，鼓勵勞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退新制勞工自提退休金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有關年度目標設定，建議至少設定兩項目標；所訂目標「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按月及未足額事業單位之家次」已完成，並超越所訂目標值；針對目標值設定，仍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或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 所列特殊績效，與 113 年度計畫評核所列績效內容相同，且非「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建議新增為年度目標，或思考計畫執行所帶動及產生之特殊效益與成果。</p>
14	勞動保險司	強化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制度」、「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均已完成，其中「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超越所訂目標值；針對目標值設定，仍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另針對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 特殊績效所列事項，與本年度所設工作目標重疊；且非屬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15	勞動保險司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第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訂目標「研議改進勞保業務、改善保險財務及推動勞保年金配合措施」、「辦理勞保法令、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均已完成，並超越所訂目標值；針對目標值設定，仍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另針對服務對象人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建議避免列為指標，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第 1 季至第 3 季均達 100%；其中第 4 季為 87.35%。</p> <p>三、特殊績效 114 年 12 月 2 日發布勞工生育補助要點，本國籍女性勞保被保險人（含外國籍配偶）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育者，可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每胎 10 萬元，且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讓勞工得以兼顧工作</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與家庭，不因照顧而離開職場。另為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第 69 條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修法重點是入法明定政府撥補及負最終支付責任，強化制度運作，以利長遠發展。
16	勞動保險司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業勞工權益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定目標「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說明事宜」均已完成，並超越所訂目標值；針對目標值設定，仍建議參考歷年達成值，以增加挑戰性；另針對服務對象人次，屬過程型之行政作為，建議避免列為指標，未來請思考新增其他具挑戰性之成果型目標。</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p>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第 1 季至第 3 季均達 100%；其中第 4 季為 87%。</p> <p>三、特殊績效</p> <p>特殊績效所列事項，與本年度所設工作目標重疊；且非屬本部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評核指標說明含括事項。</p>
17	勞工保險局	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惟第 4 季「執行情形」曾退回修訂 1 次。</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本計畫屬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目的是為強化安全防護，精進系統效能。本年度為提升各項給付作業時效與效益，設定目標計有9項，分別為：「整體營運可用率大於等於 99.90」、「完成各季系統維運管理及資安監控(SOC)服務作業」、「完成營決策分析模型及資料代碼化各 1 項主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2022 外部稽核作業並延續證書有效性」、「完成『109年資料增值與智慧服務建置案』各季5項主題應用系統之維護」、「完成『109年資料增值與智慧服務建置案』履約管理相關作業及年度成果說明」、「完成『112年智慧創新服務建置案』各季3項主題應用系統之維護」、「完成『112年智慧創新服務建置案』履約管理相關作業及年度成果說明」、「通過資電子資料隱私保護管理制度 ISO 27701 驗證作業，並取得證書」等目標均已完成；各項目標設定攸關資通系統防護量能與服務能量，與民眾相關給付申請權益甚鉅，年度目標設定甚具挑戰性。</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經費執行率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 為提升簡政便民服務，每年持續針對不同業務類別，免除民眾申辦所需附證及書表，114 年度新增司法類書證 1 項功能，地政類書證 2 項功能，可提升業務單位辦理給付相關作業審核流程；另提升對外服務系統功能方面，114</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年新增提供「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申辦」、「普通傷病給付申辦」等功能，民眾及投保單位可透過線上申辦功能，即可進行申辦作業；並開放行動電話登入即可進行申辦作業，提升申辦便利性。</p>

## 114 年度本部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1	勞動福祉 退休司	落實勞動基金 監理機制，增 進勞動基金資 產安全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p>1. 年度目標挑戰性：所定目標「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事項」、「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每月審視勞動基金會計月報、財務及投資業務等報表，提出審核意見報告」均已達成，其中「辦理勞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實地查核」提出查核建議 40 項，並列入下年度追蹤事項，以提升基金運用效能及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p> <p>2. 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p> <p>各管考週期，年累計支用比進度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p> <p>特殊績效所列事項，同年度所設工作目標。</p>
2	勞動 保險司	強化保險業務 監理功能	<p>一、行政作業</p> <p>(一)如期依限提報 114 年度「作業計畫」、114 年度 1 至 4 季「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自評報告」。</p> <p>(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按季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及年終進度未有落後情形。</p> <p>(三)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p>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複核結果
			<p>1.年度目標挑戰性：所定目標「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檢查」均已完成，並共提出 34 項改進建議，列入監理會列管事項，以落實監理效益。</p> <p>2.年度目標明確性：採量化指標，已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計畫所定目標。</p> <p>二、經費運用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支用比進度均達 100%。</p> <p>三、特殊績效 查勞保監理會第 132 次會議審議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工作成果報告，針對「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計畫，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酌基金目的與用途，研議調整經費來源可行性。促使後續自 116 年起，將該計畫中之子計畫由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辦理促進就業措施計畫，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確保基金運用符合目的，屬年度所設目標之特殊績效。</p>